

# 澳門與內地環境法律制度比較研究

謝 偉\*

自澳門回歸祖國 10 年以來，澳門的環境法律制度建設取得了跨越式發展，突出的表現就是澳門特區在今年設立了具有行政職能的環境保護局代替以前僅有諮詢和建議職能的環境委員會，充分彰顯了澳門特區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隨着內地與澳門特區經濟的發展和人口的增長，雙方的環境污染、資源破壞都在加強和加深，雙方在環境資源法治建設方面都在加大建設力度，澳門與內地作為一個中國原則下的兩個不同法域，在環境法律制度方面的差異，伴隨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經濟發展呈現出新的變化，對這兩種環境法律制度進行比較，可以為有效解決區際環境法律衝突提供基礎。

## 一、環境法律制度的建構比較

內地近年來，伴隨着經濟的飛速發展，環境污染損害也日益嚴重，為了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內地在短短幾十年間，尤其是近十年來，迅速建構了以《憲法》為根本依據，《環境保護法》為基本法，包括環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資源保護法、以節能減排為主要內容的能源法、循環經濟法等以內的豐富環境法律體系，建立了以預防為主、防治結合原則，經濟、社會、環境協調可持續發展原則、公眾參與原則、協同合作原則、以及受益者負擔原則為主體的環境法律基本原則體系，構建了以環境標準制度、環境計劃制度、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環境監察與監測制度、許可證制度、排污權交易制度、排污收費制度、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制度、生態治理、恢復與補救制度等為主體的環境法律基本制度體系，形成了以追究環境民事責任、環境刑事責任、環境行政責任為主體的環境法律責任體系，參與簽訂了 50 多項涉及臭氧層保護、化學品和

危險廢物、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保護、核與輻射安全等方面的國際環境條約。總體上，從末端治理、以污染防治為主體的第一代環境法律制度，發展到從源頭開始，污染防治、資源保護並重的第二代環境法律制度，直到當前從始端到末端的全程、循環經濟法律控制，即第三代環境法律制度。

比如，中國內地在先前已經頒佈的 9 部環境或與環境密切相關的法律，16 部環境或與環境密切相關的行政法規，25 部環境行政規章以及 35 部環境國家標準之外，近十年中先後制定、修訂並頒佈了《大氣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節約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環經濟促進法》等在內的 20 部環境或與環境密切相關的法律，30 部環境行政法規，52 部環境行政規章，72 部環境國家標準<sup>1</sup>，內地政府通過並頒佈包括《防治海洋工程建設項目污染損害海洋環境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治海岸工程建設項目污染損害海洋環境管理條例〉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瀕危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醫療廢物管理條例》、《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全國生態環境保護綱要》、《中國嚴格限制進出口的有毒化學品目錄(2009 版)》、《入河排污口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廢物集中處置技術規範》、《環境保護行政處罰辦法》修正案等在內的，內容全面、具備可操作性和實用性的環境法規體系。其中，除了《環境保護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礦產資源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煤炭法》、《土地管理法》、《刑法》(破壞環境資源保護罪)、《標準化法》等 9 部法律

\* 河南工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是在十年前制定的，其餘 19 部環境資源法律都是在近十年中頒佈，或對原有法律進行修訂完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近十年來，環境法律制度構建主要是引入有關環境保護的國際條約、公約和議定書<sup>2</sup>，在區內仍然沿襲了澳葡政府時期的一些環境法例。目前，澳門環境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以 1991 年《環境綱要法》為基本法，包含《刑法典》第 268 條關於污染水、土壤及空氣方面的刑事處分，《防止水域公產及澳門地區周邊水域之污染》則是一部防止海事管轄範圍，包括水域公產及澳門地區周邊水域之污染之法規。《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則針對加工製造業制定措施。法令規定行政當局在發出相關准照時須訂定規則，要求廠方採取減輕對環境影響的適當措施，就污水及固體廢料之處理及其最終棄置地點訂定廠方所須遵守之規則，並依加工品的性質要求當事人投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違例者的處罰包括有警告、中止與該場所有關之對外貿易經營人卡、中止津貼或其它財政優惠、採取保全措施(如：扣押該等設備及產品、查封、中斷電力之供應)，以及吊銷准照等。2007 年第 3 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關防止噪聲污染的規定，總體上，內容涉及水及污水、海域污染、汽油、機動車輛、臭氧層、公共地方總規章、噪音、自然資產、瀕危物種、化學物品、工商業、相關法規、職業安全及衛生、國際協議與公約等多個領域，但澳門環境法律法規整體上規制不足，“問題在長期環保法例不全，不少人習慣製造污染，或許不自知，或許沒法律可管便不理，甚至囿於舊生產設施，故控制污染上，始終需要切合實際的法例先行，撥亂反正，整頓好現時紊亂的環境，解決好長期困擾民生的老問題。”<sup>3</sup> 有學者將澳門特區在近年來加入國際環境條約，快速構建環境法律制度稱為澳門環保法發展的茁壯時期。“(澳門環境保護法的產生和發展)第三階段是茁壯階段，即從回歸後至今的 5 年期，開始向國際化發展，引入多項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此外，還訂定《公共地方總規章》，廢止了若干市政條例。”<sup>4</sup> 《環境綱要法》係澳葡政府早在 1991 年頒佈，自特區成立後繼續沿用成為澳門現行的環境保護法例。它的內容基本上是對“自然環境”，“人類環境”等方面以原則性的方式進行規範，至於指針性和數據性的準則就分別以其他法令作進一步約束。如《澳門環境噪音管制規則》、《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措施》、《無鉛汽油之特徵及使用條件》、《噪音的聲學標準》等。

綜合比較兩個國際環境法，可以認為，澳門環境

基本法律在內的環境法律制度都需要做出修訂、擴充和完善，而且必須是配合內地的第三代環境法律做出適應性制度建構。此外，在澳門已經生效的有關環境的法律、《刑法典》、《民法典》和以前沿用之《葡萄牙憲法》內所載的條例對保護和捍衛環境有效用的將繼續生效，並根據經濟發展情況、人口增長等做出調整。

## 二、環境法律管制手段比較

內地近十年來，經歷了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型期，尤其在加入 WTO 之後，內地融入世界經濟一體化的進程加快，汲取國際先進環境管制手段，結合內地情勢，在環境管制手段上有很大的改革。從最初的“命令—管制”手段發展為“命令—管制”手段和“市場—誘導”手段兼用的新型環境管制手段。改革開放肇始，主要實行的是針對污染進行末端控制的強制性環境管制，在環境污染大規模爆發期，這種以強制執行性、無過錯責任為歸責原則、不計環境管制成本效益為特徵的環境管制手段在遏制環境污染惡化趨勢，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環境質量起到很大的作用，但隨着環保意識和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推廣，政府日益認識到，單純採用末端治理模式，不從源頭控制污染，乃至全程控制污染，實現污染的減量化、循環化和再利用，是治標不治本的臨時措施，並不能從根本上消除環境污染，從而引入從源頭到末端的廢物減量化、資源化的循環經濟模式，然而先進的環境經濟一體化發展模式需要市場經濟下經濟人貫徹執行，如果顧及經濟人的利益本性，考慮到經濟人的利益，輔之以政府的利益誘導，通過利益驅動機制促進經濟人實現環保目標，則一方面，可以極大地降低政府環境管制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激發經濟人的逐利本性，提升被管人履行環保義務的積極性和主動性，而與“命令—管制”手段導致的環境污染事件層出不窮形成鮮明對照。研習發達國家已經採用的環境誘導性手段，諸如環境經濟手段，能有效提高環境法律執行效率，比如，內地在近年分別實行了綠色證券、綠色保險、綠色產品、綠色信貸制度，以綠色證券來說，如果擬上市公司意圖上市融資，則其產品必須是無污染產品，方可得到計劃融資，否則其不能獲批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門特區政府近 10 年來，雖然加入了諸多的國際條約、公約和議定書，且有一定的環境法律制度建構，但是在環境管制手段上，並沒有制度化的典型

手段，澳門採用的“澳人治澳”、高度自治，與澳門在此前實行的三權分立體制趨同，即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權互相監督和制衡，在環境執法領域由於缺乏專門具有行政職能的政府部門，因此環境管理職能比較弱，並無典型的環境管制手段，環境行政執法主要採取強制性的管制手段。比如，自 1991 年，澳門制定《環境綱要法》之後，其中制定了澳門環境政策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例如政府應適當地在發展社會經濟和保護大自然之間作出平衡，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尤其須制定地區規劃，包括保留適當的面積以設立受保護的風景區，使澳門的自然生態環境在都市化的發展中仍能保存。<sup>5</sup>

同時，由於澳門特區環境法律制度建構不完善，也是其缺乏成熟穩健的環境管制手段的原因之一。“過去數年，我們可見澳葡政府以至特區政府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在環保工作，可惜效果仍強差人意，澳門市民在環保意識上偏於薄弱。”<sup>6</sup> 據統計，澳門特區政府成立 10 年，一直緊貼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步伐，不斷加強各個環境保護領域上的工作力度，以達致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施政目標。過去 10 年，特區政府在環保基建及生態保護設施的硬件及營運保養上投資了接近 40 億元，以打造澳門成爲一個綠色宜居的優質城市。<sup>7</sup> 然而，“環保的作爲往往受到經濟急速發展所需而被犧牲，凡此種種使本地區的環保工作及效益無甚進展。例如在分類回收上，本來很多市民會把可回收的物質放到分類回收筒中，可惜據業內人士透露，這些本可回收的寶貴資源最後大部分都如一般垃圾地被處理，令這個原本很有意義的工作變得失色。政府如何持續提高全體市民的環保意識，把環保的行爲貫徹於日常生活中，以及怎樣制訂符合本地區最大利益的環保政策，修訂目前已感落後和不足的環境法規並予以落實執行，更是政府需要拿出決心和魄力去解決的重要課題。”<sup>8</sup>

### 三、解決區際環境法律衝突的探索

澳門與內地在區際環境法律衝突中，突出表現在環境立法中的環境標準制度。比如，就空氣質量標準，澳門所採用的參考標準是來自不同渠道的，主要是來自葡萄牙、歐盟、美國和香港等，作爲參考標準，澳門遵循的是美國環境保護局確立的同一質量等級。再如，就有機物污染問題，澳門水域雖然存在典型的無機磷污染、重金屬污染、耗氧量污染，但是其測定值

均低於內地海水標準；不同的環境標準導致同一跨界污染行爲，在不同區域是否構成環境違法行爲，並因此是否產生環境行政執法行爲就值得商榷。

以澳門水域污染問題爲例，澳門的水源主要來自中國珠江流域的磨刀門水道，經過珠海掛定角吸水口、洪灣抽水站、竹仙洞水庫，最後運到澳門青洲水廠，而剩餘部分則貯存在新口岸水塘。當前該區域水污染比較嚴重，需要考慮消滅該區域污染物，以當前流行的總量控制原則爲準，但在珠海與澳門兩地分別達標排放情況下如果仍然不能滿足區域污染物總量控制要求，則需要在地區層次上各自分擔污染責任和分配污染物的消減量，在區域層次將會出現環境質量標準或排放標準適用衝突等。

其次，澳門實行的是三權分立、立法、司法和行政雖均依法運行，但各種權力互相制衡，且“澳人治澳”、高度自治，這種體制能夠有效制約在環境行政執法中政府經濟人本性的權力尋租，而內地實行權力高度集中的環境行政管制，立法、行政和司法相互制約但並不制衡，環境行政機關體現出一種典型的行政層級性、命令控制型，與澳門關聯的區域污染問題主要限於粵港範圍，而廣東省只是內地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在行政執法的靈活性上不如澳門。粵澳在環境行政執法合作中會引發由於制度不同導致的法律衝突，造成環境行政執法無效率。

再次，內地環境司法已設立專門的環保法庭<sup>9</sup>，而澳門並無專門的環保法庭，主要在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審理，其中初級法院包括民事法庭、刑事起訴法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法庭組成；行政法院審理涉及環境案件的主要是關於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利益的訴訟、要求勒令做出某一行爲的請求等，在涉及跨界環境污染案件中由於法院審理制度不同、起訴制度不同而導致環境案件審理的低效率甚至無效率。

對上述區際環境法律衝突解決機制的探索，近 10 年來在內地與澳門環境法律制度建構中已有進步，但在制度供給上還不夠健全和完善。比如，2008 年 4 月 8 日，廣州召開“深化粵港澳環保合作座談會”，三方代表就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優質生活圈”、推動粵港澳可持續發展等議題展開討論。在 2008 年進行的大部制改革中，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不但沒有降級或被裁減，而且升格爲環境保護部，凸顯了內地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與此對應，澳門特區也在 2009 年以頒佈專門法律的形式，設立澳門環境保護局<sup>10</sup>，爲解決區際環境法律衝突奠定組織基礎。

在澳門與內地區際環境法律衝突解決機制上，目前應該着重在制度上構建和完善，在以下幾個方面確立可操作性的制度規範：

一是可構建區際環境統一實體法規範。一般衝突法解決機制主要採用選擇連接點和準據法解決不同法域的法律衝突，而這種選擇機制在解決法律衝突和利益衝突時存在解決衝突不徹底、法律適用結果不可預見、法域內法律選擇重疊、相互衝突而導致衝突複雜化等問題。澳門與內地的環境法律雖然已經具備一定制度框架，但總體上來說，在作為新生事物的“一國兩制”下，尚處在生長期和不斷發展階段，尤其是澳門環境法律制度建構，還缺乏既符合澳門自然環境、生態條件、人口狀況、經濟發展特點，又與內地環境法律制度相銜接的適應性制度。建議採用統一實體法途徑解決區際環境法律衝突，即在法域外通過環境立法對區際影響重大的、緊迫的環境問題制定適用於共同發展的環境保護規則。例如，進行區域(區際)環境立法等。區際環境立法的決策需解決包括法律實施、法律效果、法律效率等問題，需設計區際環境制度與創制環境法，將是區域環境管理制度創新和法制化發展的一個全新的歷程。同時，由於區域立法涉及多方面複雜因素，統一實體法的操作和實踐將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在當前澳門與內地環境合作的活動中可逐步探索，先在某個領域(如跨界區域水污染防治方面)探索區際環境法律的和諧與統一，當積累了一定經驗之後再從其他領域逐步進行。

二是構建區際環境法律衝突協商、合作機制。鑒於澳門的自治地位長期存在，其獨有的立法、司法、行政相互制衡、三權分立的制度長期固定，其獨有的司法解決機制和行政執法機制也將長期存在，與內地層級性、命令性的環境行政管理體制的差別將長期存在，這兩種不同經濟基礎導致必然不同的上層建築，其差別是不可調和的質的差別，要在這兩種存在本質差別的制度基礎上構建一種折中解決機制，只能是一種臨時性的法律體制，不可能形成一種長期穩定性的法律體制。比如，“一國兩制”下，澳門與內地兩個不同法域都有自己的終審法院，而在兩者之上卻無統一的終審法院，因此，在解決區際環境法律衝突方面，無統一的終審法院加以協調。因此，區際環境法律衝突的一種重要解決機制就是構建一種制度性的協商、合作機制，設立定期磋商機制，就區際環境法律衝突的重大問題進行研究，探討糾紛解決辦法，平衡和協調內地與澳門在區域環境污染防治中的不同利益訴求。從根本上說，這種區際環境法律衝突協調機制的

成本較高，但確是“一國兩制”這種特殊情況下必不可少的制度供給。近10年來，澳門與內地的環境法律衝突實踐也證明，構建一種制度化的協商、合作機制是解決區際環境法律衝突的有效辦法。比如，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合作安排》的政策性方案提出，雙方將優先在環保人力資源交流與培訓、環境保護教育活動、固體廢物儲存和處理技術、自然生態保護區規劃和管理、水污染控制和管理、環境保護產業和投資政策研究等方面加強合作。<sup>11</sup> 再比如，關於《澳門環保產業發展政策暨與內地合作優先領域研究報告》提出在CEPA總體合作框架下，借助已有的環保合作關係，促進澳門與內地環保專才的交流、政策信息交換以及利用合作項目，推動澳門環境政策與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制定。<sup>12</sup> 為解決珠江三角洲地區日益嚴重的鹹潮問題和保障澳門的長遠供水安全，澳門特區政府與內地水利部門溝通合作，澳門特區政府與國家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員會在2009年11月26日在政府總部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援助建設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合作協議書》，特區政府以財政支持方式，援助8億元人民幣，支持廣西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主要用於廣西庫區移民安置、水土保持及環境治理。<sup>13</sup> 連續舉辦的四屆粵港澳可持續發展研討會，對區際生態建設、節能減排、區域創新、全球氣候變化等四個專題進行了深入探討。

三是構建區域生態系統一體化管理機制。生態系統一體化管理機制，是按照自然生態系統發展規律和原則在區域層次上採取地區之間一致的或趨同的污染控制行動，要求地區之間合作協商制定有連貫性的、綜合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措施來處理區域性環境問題。澳門與內地區域經濟一體化要求環境管理模式趨同化發展，目前這種趨同性已經得到體現，比如在環境管制機構上的設立，構建這種生態系統一體化管理體制是遵循區域自然生態系統規律的內在要求，比如，澳門的水質受到來自於內地廣州和香港海域的水質影響，包括珠江西江，以及南海附近水域的影響，所以澳門的水污染控制也依賴於外界污染問題的解決，內地為解決這一問題，設立了珠江水資源委員會，以研究處理這一地區的有關水質和調節水量的管理問題。1998年該委員會通澳門政府簽訂了有關將澳門水資源納入珠江口水資源進行規劃的合作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至2020年。

澳門與內地在區域經濟發展中的共同利益，決定了未來發展需要尋求更加穩定和安全的生態環境去應付經濟全球化對地區利益的衝擊。區際環境管理和法

制的趨同，是表現在地區政府對區域性環境保護關注議題(如保護共享自然資源、解決跨界污染等)的共同參與；對環境污染的共同干預；共同維護區域市場秩序促進稀缺資源配置；共同制定區域環境政策等的一致性。有關實踐在現代環境管理理論和方法的影響下，必將朝環境保護制度趨同化發展。<sup>14</sup>

#### 四、結語

近 10 年來，在“一國兩制”框架下，澳門與內地在環保領域進行了諸多合作，但仍然缺乏符合區域環境生態利益的環境法律制度建構，以保護區域生態利益和可持續發展為根本目標的環境法律制度缺失是造

成澳門與內地相關區域生態環境污染加重，以至於惡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在生態環境領域，如何實現一國中兩種制度的和諧，以有效保護作為區域經濟發展基礎的區域生態環境，是區域經濟發展中不可回避的現實性課題。澳門的環境保護依賴於區域環境法制的完善，特別是在中央政府確立澳門要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之後，澳門與內地的區際環境法律的解決就變得更加重要。通過澳門與內地的環境法律制度比較，對解決區域環境法律衝突提出建設性方案，是降低區域環境管制成本，實現“一國兩制”區域經濟、政治、生態環境、人口協調發展的理論探討，其目的是求得澳門與內地在環境法律制度的區域性合作上取得創新性突破，如古語云，“知己知彼，百戰不殆。”

#### 註釋：

- <sup>1</sup> 比如，就環境法律來說，2001 年 8 月 31 日頒佈《防沙治沙法》，2000 年 4 月 29 日頒佈修改後的《大氣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頒佈先後經過兩次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 28 日頒佈《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訂通過《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過《清潔生產促進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訂頒佈《漁業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訂通過《節約能源法》，2005 年 2 月 28 日通過《可再生能源法》，2001 年 10 月 29 日通過《海域使用管理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過《城鄉規劃法》，2002 年 8 月 29 日通過修訂後的《水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過修訂後的《草原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訂通過《野生動物保護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過修訂後的《農業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修訂後的《環境影響評價法》，2008 年 8 月 29 日通過《循環經濟法》等；詳見《環境法律法規控制清單(20051018)》，載於中國環保網：<http://www.77521.cn/html/shuizhifagui/200808/25-2607.html>，2008 年 8 月 25 日。
- <sup>2</sup> 根據行政長官 2002 年 6 月 5 日的第 31/2002 號通知，《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哥本哈根修正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氣候變化框架公約》(1992)，根據行政長官 2002 年 6 月 5 日的第 33/2002 號通知，該公約已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1973)，根據行政長官 2002 年 6 月 5 日的第 35/2002 號通知，該公約已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根據行政長官 2002 年 6 月 5 日的第 34/2002 號通知，該公約已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1989)，根據行政長官 2002 年 6 月 5 日的第 32/2002 號通知，該公約已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亦根據行政長官 2002 年 8 月 21 日第 52/2002 號的公告，《巴塞爾公約》修正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1956)，根據行政長官 2001 年 6 月 6 日的第 30/2001 號通知，該公約已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2001)，根據 2004 年 11 月 22 日的第 41/2004 號行政長官公告，該公約已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1998)，根據 2005 年 3 月 22 日的第 12/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該公約已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1976)，根據 2005 年 8 月 15 日的第 15/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該公約已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國際植物保護公約》(1997)，根據刊登於 2006 年 5 月 3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 20/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該公約已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的還有《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且與海上環境保護有關的國際海事公約：《1990 年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1990 年 11 月 30 日在倫敦訂立)，根據刊登於 2006 年 9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 34/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該公約已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修訂的《1973 年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1972 年 12 月 29 日於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1978 年對附則(焚燒)的修正案》,《1980 年對附則的修正案》,《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之其他與環境相關公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

<sup>3</sup> 夏耘:《切合生活環境修訂環保法》,載於《澳門日報》,2009 年 8 月 14 日,第 B07 版。

<sup>4</sup> 譚佩雯、黃明健:《澳門水污染防治和循環經濟立法初探》,載於武漢大學環境法研究所網站:<http://www.riel.whu.edu.cn/article.asp?id=27450>,2005 年 11 月 6 日。

<sup>5</sup>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三)》,載於《澳門日報》,2003 年 5 月 26 日

<sup>6</sup> 葉家祺、陳玉葉:《從教會信仰到澳門環境現況:對生態及環境保護的一些反思》,載於共建和諧:科學、宗教與發展論壇網站:[http://www.srdchina.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30:2009-09-21-12-53-30&catid=22:2009-09-21-12-53-30&Itemid=36](http://www.srdchina.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30:2009-09-21-12-53-30&catid=22:2009-09-21-12-53-30&Itemid=36),2009 年 9 月 21 日。

<sup>7</sup> 《特區政府致力優化環保基建及生態保護設施》,載於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dspa.gov.mo/sc/04/2009/16.asp>,2009 年 12 月 9 日

<sup>8</sup> 同註 6。

<sup>9</sup> 從 1989 年湖北省武漢市礄口區人民法院設立環境保護庭開始,近 10 年來,內地環保法庭獲得飛速發展:2002 年 4 月,遼寧省瀋陽市東陵區人民法院環境保護法庭;2004 年 4 月,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人民法院環境保護巡迴法庭;2004 年,河北省石家莊市晉州市環境保護法庭;2006 年,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環境保護巡迴法庭;2006 年 6 月,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人民法院環保法庭;2007 年 11 月,貴州省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環境保護審判庭及轄區內清鎮市人民法院環境保護法庭;2008 年 2 月,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環境保護巡迴法庭;2008 年 5 月,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環境保護審判庭及轄區內環境保護合議庭;2008 年 8 月,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人民法院環境保護巡迴法庭;2008 年底,雲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這些法院相繼掛牌成立環境保護審判庭。玉溪市澄江縣法院、通海縣法院也成立了環境保護審判庭。見《遇到污染事故應如何維權 環保法庭能否走得遠?》,載於中華環保聯合會網站:<http://www.acef.com.cn/html/hjflfw/wqdt/3356.html>,2009 年 7 月 28 日

<sup>10</sup> 澳門特區立法會已經在 2009 年 6 月 1 日通過法律,撤銷環境委員會,設立環境保護局

<sup>11</sup> 《內地澳門簽署環保合作安排》,載於《中國環境報》,2003 年 7 月 10 日,見上海環境熱線網站:<http://www.envir.gov.cn/info/2003/7/710290.htm>。

<sup>12</sup> 《專家建議在 CEPA 框架下推動澳門內地環境合作》,載於網易:[http://news.163.com/2004w02/12474/2004w02\\_1077757041072.html](http://news.163.com/2004w02/12474/2004w02_1077757041072.html),2004 年 2 月 26 日。

<sup>13</sup> 《矯勇副部長出席澳門特別行政區援助建設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合作協議書簽字儀式》,載於中國水利網站:[http://www.chinawater.com.cn/newscenter/slyw/200911/t20091130\\_253391.htm](http://www.chinawater.com.cn/newscenter/slyw/200911/t20091130_253391.htm),2009 年 11 月 30 日。

<sup>14</sup> 馬小玲:《粵港環境合作:問題、解決方法及緊迫性》,載於武漢大學環境法研究所網站:<http://www.riel.whu.edu.cn/article.asp?id=25290>,2002 年 12 月 24 日。